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467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鄭安雄

　　鄭世彬

被　　告　黃明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,89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93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20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3,9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體損失險，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3年3月24日19時43分許，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高雄市楠梓區創新路與芎林七街口時，於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，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張詠翰駕駛其所有之系爭車輛。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05,349元（含零件費用145,749元、工資費用59,600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

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5,3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

㈠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。

㈡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已據提出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、車損暨修繕照片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1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實。依此，系爭車輛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，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理費用，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，取得求償權利等節，自屬有據。

㈢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經查，原告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205,349元，其中包含零件費用145,749元、工資費用59,600元，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，依上開說明，自當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

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8年4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3月24日，已使用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4,291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145,749÷(5+1)≒24,292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145,749－24,292）×1/5×（5+0/12）≒121,458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45,749－121,458＝24,291】，再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59,600元，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修復所需之必要費用為83,891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83,89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起算依據詳見本院卷第63頁送達證書）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國龍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2,930元
合計	2,930元